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学良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借款及授信500万元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

1) 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叁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公司股东邓学良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 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贰佰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邓学良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邓学良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邓学良、刘浦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